

根據本公司A股上市所在之上海證券交易所規則，本公司必須按季刊發載有未經審計財務報表之報告。由於本公司於本[編纂]日期前已於中國刊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若干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並已將該等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載入本[編纂]內。

以下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發出之審閱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編纂]。

A.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III-3至III-3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貴集團」）於2014年9月30日的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中期合併利潤表、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和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中期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局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其他事項

我們未修改我們的審閱結論。我們提請閣下注意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中期合併利潤表、比較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比較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和比較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及中期財務資料中披露的相關附註並未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B. 未經審計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7	8,618,365	7,415,53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7	877,154	779,771
無形資產	7	111,942	111,449
合營投資	8	149,893	130,016
長期應收款	9	–	18,824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7	58,995	62,10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	189,601	153,070
		<u>10,005,950</u>	<u>8,670,76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05,629	1,877,167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183,943	3,215,182
衍生金融工具		6,228	1,637
受限資金		8,973	10,8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107	490,475
		<u>6,187,880</u>	<u>5,595,336</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資產	12	414,186	417,039
		<u>6,602,066</u>	<u>6,012,375</u>
總資產		<u><u>16,608,016</u></u>	<u><u>14,683,141</u></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	
	附註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股本	13	2,002,986	2,002,986
股本溢價		184,347	184,347
其他儲備		835,287	943,770
留存收益		5,301,950	4,727,379
		<u>8,324,570</u>	<u>7,858,482</u>
非控制性權益		<u>2,793</u>	<u>3,113</u>
總權益		<u><u>8,327,363</u></u>	<u><u>7,861,595</u></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1,329,961	917,5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	68,036	63,149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		321,189	260,228
		<u>1,719,186</u>	<u>1,240,90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853,142	2,374,063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8,037	259,478
借款	14	3,367,460	2,899,300
衍生金融工具		592	8,116
政府補助遞延收益的即期部份		11,223	7,286
		<u>6,540,454</u>	<u>5,548,243</u>
持有待售的處置組的負債		<u>21,013</u>	<u>32,397</u>
		<u>6,561,467</u>	<u>5,580,640</u>
總負債		<u>8,280,653</u>	<u>6,821,546</u>
總權益及負債		<u><u>16,608,016</u></u>	<u><u>14,683,141</u></u>
流動資產淨值		<u>40,599</u>	<u>431,73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0,046,549</u></u>	<u><u>9,102,501</u></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合併利潤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入	16	9,358,415	8,440,581
銷售成本	19	(5,484,449)	(5,103,018)
毛利		3,873,966	3,337,563
分銷成本	19	(724,632)	(639,801)
行政開支	19	(730,222)	(646,790)
研發開支	19	(368,625)	(237,597)
其他收益	17	29,914	24,716
其他損失－淨額	18	(1,573)	(50,199)
經營利潤		2,078,828	1,787,892
財務收入		9,513	2,628
財務成本		(178,756)	(157,801)
財務成本－淨額		(169,243)	(155,173)
享有合營稅後利潤的份額		19,877	18,327
除所得稅前利潤		1,929,462	1,651,046
所得稅費用	20	(353,718)	(315,067)
期間利潤		<u>1,575,744</u>	<u>1,335,979</u>
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576,064	1,336,173
非控制性權益		(320)	(194)
期間利潤		<u>1,575,744</u>	<u>1,335,979</u>
期間利潤的每股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以每股人民幣元計)	22	<u>0.79</u>	<u>0.67</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間利潤	<u>1,575,744</u>	<u>1,335,979</u>
其他綜合收益：		
期後或循環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u>(108,483)</u>	<u>(36,501)</u>
期間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u>(108,483)</u>	<u>(36,501)</u>
期間總綜合收益	<u>1,467,261</u>	<u>1,299,478</u>
總綜合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	1,467,580	1,299,672
非控制性權益	<u>(320)</u>	<u>(194)</u>
期間總綜合收益	<u>1,467,261</u>	<u>1,299,478</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				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本溢價	其他儲備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1月1日	2,002,986	184,347	943,770	4,727,379	7,858,482	3,113	7,861,595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1,576,064	1,576,064	(320)	1,575,744
外幣折算差額	-	-	(108,483)	-	(108,483)	-	(108,483)
綜合總收益	-	-	(108,483)	1,576,064	1,467,581	(320)	1,467,261
與權益股東的交易總數：							
宣告股息	-	-	-	(1,001,493)	(1,001,493)	-	(1,001,493)
與權益股東交易的總數， 直接計入權益	-	-	-	(1,001,493)	(1,001,493)	-	(1,001,493)
於2014年9月30日	<u>2,002,986</u>	<u>184,347</u>	<u>835,287</u>	<u>5,301,950</u>	<u>8,324,570</u>	<u>2,793</u>	<u>8,327,363</u>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月1日	2,002,986	184,347	853,782	3,946,889	6,988,004	3,545	6,991,549
綜合收益：							
期間利潤	-	-	-	1,336,173	1,336,173	(194)	1,335,979
外幣折算差額	-	-	(36,501)	-	(36,501)	-	(36,501)
綜合總收益	-	-	(36,501)	1,336,173	1,299,672	(194)	1,299,478
與權益股東的交易總數：							
宣告股息	-	-	-	(1,001,493)	(1,001,493)	-	(1,001,493)
與權益股東交易的總數， 直接計入權益	-	-	-	(1,001,493)	(1,001,493)	-	(1,001,493)
於2013年9月30日	<u>2,002,986</u>	<u>184,347</u>	<u>817,281</u>	<u>4,281,569</u>	<u>7,286,183</u>	<u>3,351</u>	<u>7,289,534</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產生的現金	2,916,149	2,566,085
已付所得稅	(340,301)	(311,55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u>2,575,848</u>	<u>2,254,528</u>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所得款	18,198	26,508
出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以及 無形資產的所得款	50,000	58,580
購買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022,227)	(1,205,479)
購買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23,164)	(284,942)
購買無形資產	(10,263)	(3,092)
已收利息	9,513	2,628
減少的受限資金	1,903	14,137
收到的與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70,840	106,130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2,005,200)</u>	<u>(1,285,530)</u>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	5,482,891	5,302,425
償還借款	(4,579,378)	(5,212,862)
向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1,001,493)	(1,001,493)
支付利息	(180,749)	(183,237)
融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u>(278,729)</u>	<u>(1,095,167)</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291,919	(126,16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1,922	487,2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3,841</u>	<u>361,11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107	360,906
加：歸屬於處置組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	210
合併現金流量表列示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3,841</u>	<u>361,116</u>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基本資料

本公司的前身為福建省耀華玻璃工業有限公司是於1987年4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企業。於1992年6月21日，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變更為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當前名稱。

本公司股份已於1993年6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於2014年9月30日，本公司A股股份共計2,002,986,332股，其中單一最大股東曹德旺先生擁有本公司20.1%的股權。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位於中國福建省福清市福耀工業區二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稱為「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生產綜合體，從事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國內外生產及銷售。

因各公司不一定均擁有法定的英文名，本報告中各公司的英文名均為本公司的董事以最佳努力翻譯其對應的中文名所得。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計，且已經由本公司董事局於〔日期〕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根據國際會計準則(I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收錄在本[編纂]附錄一中的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編製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3 會計政策

除下文披露外，採用的會計政策應與收錄在本[編纂]附錄一中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一致。

中期所得稅按預計總年度所得稅稅率計提。

- (a) 於2014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本集團第一次採用以下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修訂及解釋：

年度改進2012 此等修改包括2010-2012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七項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的其後修改，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此準則已被修改以澄清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的定義下，支付或有對價的一項義務如符合金融工具的定義，須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作為權益入賬。所有非權益性或有對價（金融或非金融性質）在每個報告日期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的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機器及設備」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兩項準則均已被修改以澄清當主體使用重估法時，總賬面值和累計折舊應如何入賬。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報告主體無需披露管理層主體（作為關聯方）向管理層主體的僱員或董事支付的補償，但須披露管理層主體就所提供服務而向報告主體收取的款額。

年度改進2013

此等修改包括2011-2013週期年度改進項目的變動，並影響該等準則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其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不適用於在合營安排的財務報表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下任何合營安排組成的會計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其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中的組合例外（其容許主體以淨值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適用於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所有合同（包括非金融合同）。

採用上述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解釋不會對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和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的列報造成重大改變。

(b) 對於在2014年7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下述多項與集團經營相關的新準則和準則的修改及解釋，本集團並無計劃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1號（修改） 「收購共同經營 權益的會計法」	此修改要求投資者，如所收購的共同經營權益 構成一項「業務」（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 號「企業合併」的定義），則須應用企業合併 的會計法原則。具體而言，投資者將需要：	2016年1月1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按公允價值計量可辨識資產和負債；支銷收購相關成本；確認遞延稅項；及將餘額確認為商譽。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除非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相抵觸，否則必須應用企業合併會計法的所有其他原則。

此修改同時適用於收購一項共同經營的初始權益和額外權益。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權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客戶合同
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來確定何時確認收入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1)界定與客戶的合同；(2)界定合同內獨立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義務；(5)當主體符合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主體須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主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對價。它摒棄了基於「收益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轉移的「資產－負債」模型。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同成本的資本化和許可安排提供了具體的指引。它同時包括了一整套有關客戶合同的性質、金額、時間以及收入和現金流的不確定性的披露要求。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是作為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更廣泛項目的首項發布準則。	2018年1月1日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及計量」保留但簡化了混合計量模型，並為金融資產建立了兩項主要的計量類別：攤銷成本和公允價值。分類基礎視乎主體的業務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劃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因為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非該等公允價值變動會導致損益的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允價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在綜合收益內的數額其後不循環至損益。</p> <p>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沖會計」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除了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新指引將對沖會計與主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作更佳配合，並為國際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較為「原則為本」的方針提供寬免。</p> <p>主體可在下列任何一種方法中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金融負債應用本身的信貸風險規定• 就金融資產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 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整份現有版本（即，就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與對沖會計）。然而，對於所有對沖會計，主體可選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並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現有對沖會計規定，直至利率風險的組合公允價值對沖會計法、其他宏觀和未平倉組合對沖已完成為止。 <p>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資產減值的指引將繼續適用。</p>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本集團目前正評估上述新準則、準則的修改及解釋，以及年度改進的影響，並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4 估計

編製中期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對影響會計政策的應用和所報告資產和負債以及收支的數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實際結果或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編製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採用集團會計政策和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收錄在本[編纂]附錄一中的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一致。

5 財務風險管理

5.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簡明合併中期財務資料未包括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並按收錄在本[編纂]附錄一中的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會計師報告描述而披露，應連同附錄一中該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自2013年12月31日，風險管理部或風險管理政策並無任何變動。

5.2 流動性風險

同2014年6月30日相比，金融負債之未經貼現的合同現金流量沒有重大變化。

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金融負債之合同到期日如下：

	1年之內 人民幣千元	1至2年 人民幣千元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9月30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482,262	1,351,482	29,469	4,863,213
衍生金融工具	592	—	—	592
包含在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2,554,394	—	—	2,554,394
	<u>6,037,248</u>	<u>1,351,482</u>	<u>29,469</u>	<u>7,418,199</u>
(經審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借款，包括應付利息	3,027,038	478,772	503,301	4,009,111
衍生金融工具	8,116	—	—	8,116
包含在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 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2,084,396	—	—	2,084,396
	<u>5,119,550</u>	<u>478,772</u>	<u>503,301</u>	<u>6,101,623</u>

上述估計的借款利息付款系依據相關結算日借款本金餘額，適用利率及自相關結算日至借款合同規定的到期日進行計算所得。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5.3 公允價值估計

(a) 下表按照估值方法分析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不同層級定義如下：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一層）；
- 除第一層計入的報價外，自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價格衍生）觀察的輸入資料（第二層）；及
- 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即非可觀察輸入資料）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資料（第三層）。

下表列示於2014年9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第一層 人民幣千元	第二層 人民幣千元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9月30日				
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	6,228	—	6,228
	<u>—</u>	<u>6,228</u>	<u>—</u>	<u>6,228</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	592	—	592
	<u>—</u>	<u>592</u>	<u>—</u>	<u>592</u>
(經審計)				
於2013年12月31日				
資產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	1,637	—	1,637
	<u>—</u>	<u>1,637</u>	<u>—</u>	<u>1,637</u>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遠期外匯合同	—	8,116	—	8,116
	<u>—</u>	<u>8,116</u>	<u>—</u>	<u>8,116</u>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影響集團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業務或經濟環境的重大變動。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金融資產重分類。

(b)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按攤余成本計量

以下金融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近似等於其賬面淨值：

- 長期應收款；
- 短期借款；
-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給予供應商的預付款和預付當期所得稅或可收回增值稅）；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資金）；
-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不包括來自客戶的預收賬款和法定負債）。

6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內部呈報的方式貫徹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已被認定為作出策略決定的執行董事。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通過位於中國的生產綜合體，從事汽車玻璃及浮法玻璃的國內外生產及銷售。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收入占本集團收入的10%及以上。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7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以及長期預付租金費用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不動產、 工廠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長期預付 租金費用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1月1日	7,415,533	779,771	111,449	62,103
轉撥	(107,005)	107,005	–	–
其他添置	1,965,472	5,858	10,275	6,279
處置	(23,534)	–	(12)	–
折舊及攤銷 (附註19)	(632,101)	(15,480)	(9,770)	(9,387)
	<u>8,618,365</u>	<u>877,154</u>	<u>111,942</u>	<u>58,995</u>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月1日	7,141,710	522,988	120,770	67,021
添置	1,183,769	284,942	3,092	5,495
處置	(64,176)	(21,618)	–	–
折舊及攤銷 (附註19)	(675,948)	(11,430)	(10,427)	(5,439)
歸類為持有待售處置組	(301,068)	(11,095)	(1,668)	–
	<u>7,284,287</u>	<u>763,787</u>	<u>111,767</u>	<u>67,077</u>

8 合營投資

合營投資變更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期初	130,016	104,268
合營公司經營成果份額	<u>19,877</u>	<u>18,327</u>
期末	<u>149,893</u>	<u>122,595</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9 長期應收款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長期應收款	11,936	25,558
減：重新劃分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部份	(11,936)	(6,734)
	<u>–</u>	<u>18,824</u>

(a) 本集團長期應收款主要為應收第三方電力設施建設代墊款項，詳情列示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1年以內	11,936	6,734
1至2年	–	12,713
2至5年	–	6,111
	<u>11,936</u>	<u>25,558</u>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遞延所得稅 資產	遞延所得稅 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14年1月1日	153,070	63,149
於中期合併利潤表確認	36,531	4,887
	<u>189,601</u>	<u>68,036</u>
於2014年9月30日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月1日	113,360	7,934
於中期合併利潤表確認	23,577	26,673
	<u>136,937</u>	<u>34,607</u>
於2013年9月30日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款項 (附註(a)) :		
應收票據	642,069	680,366
貿易應收款	2,059,266	2,053,001
減：減值準備	(324)	(324)
	2,701,011	2,733,043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 (附註(b)) :		
其他應收款	82,648	121,896
減：減值準備	—	—
	82,648	121,896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應收關聯方金額 (附註26) :		
貿易應收款項	3,330	306
其他應收款項	1,668	4,112
	4,998	4,418
其他：		
預付款	248,524	226,367
預付可收回當期所得稅或增值稅	146,762	129,458
	395,286	355,825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3,183,943	3,215,182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a) 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票據和貿易應收款，主要來自產品銷售。一般准予客戶一至四個月的信貸期。逾期應收款項無利息。於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第三方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 3個月內	2,418,765	2,399,447
－ 3至6個月	252,261	304,700
－ 6至12個月	29,565	27,798
－ 超過1年	744	1,422
	<u>2,701,335</u>	<u>2,733,367</u>

- (b) 該其他應收款為員工預支款、保險支出和其他支出。

12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其子公司福耀集團雙遼有限公司75%控股權，本公司董事局於2013年8月19日批准以人民幣280,000,000元的價格將福耀集團雙遼有限公司出售給獨立第三方雙遼市金源玻璃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源玻璃」），並因此將福耀集團雙遼有限公司資產和負債列為持有待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九日，金源玻璃同意於上述75%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后，進一步受讓福耀集團雙遼有限公司剩餘25%股權，確定最終轉讓價格為人民幣110,000,000元。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於2014年9月26日，本集團同金源玻璃達成福耀集團雙遼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付款計劃。根據該等計劃，金源玻璃承諾，於2015年9月30日前，向本集團支付轉讓福耀集團雙遼有限公司75%控股權的全部對價，合計人民幣280,000,000元。

(a)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資產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土地使用權	10,831	11,029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242,512	272,475
無形資產	1,055	1,5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1	686
存貨	156,688	123,44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5	6,4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4	1,447
總計	<u>414,186</u>	<u>417,039</u>

(b) 分類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負債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1,013	24,759
當期所得稅負債	—	7,638
總計	<u>21,013</u>	<u>32,397</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3 股本

	普通股數量 千股	普通股 面值每股 人民幣1元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全數繳足（未經審計）： 於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9月30日	2,002,986	2,002,986
於2013年1月1日及2013年9月30日	2,002,986	2,002,986

14 借款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		
—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990,000	889,000
— 銀行借款(a)	219,710	35,000
— 中期票據	399,251	399,529
減：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份	(279,000)	(406,000)
	<u>1,329,961</u>	<u>917,529</u>
流動：		
— 銀行借款 — 無擔保	2,184,587	1,260,578
— 銀行借款(a)	598,750	—
— 短期融資券	305,123	1,232,722
加：非流動借款的即期部份	279,000	406,000
	<u>3,367,460</u>	<u>2,899,300</u>
總借款	<u><u>4,697,421</u></u>	<u><u>3,816,829</u></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a) 部份借款由本公司擔保。
- (b) 借款變更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於2014年1月1日	3,816,829
借款所得款	5,482,891
償還借款	(4,579,378)
短期融資券利息的支付，及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交易成本的攤銷	<u>(22,921)</u>
於2014年9月30日	<u><u>4,697,421</u></u>
(未經審計)	
於2013年1月1日	4,006,020
借款所得款	5,302,425
償還借款	(5,212,862)
短期融資券利息的支付，及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交易成本的攤銷	<u>(19,838)</u>
於2013年9月30日	<u><u>4,075,745</u></u>
(c) 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借款利息費用為人民幣176,047,000元（截至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52,223,000元）。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第三方款項	832,084	708,041
應付票據	822,975	484,474
應付職工薪酬	261,637	242,311
應付利息	40,874	19,943
預收賬款	20,891	19,321
購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應付款	295,110	354,795
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26)	48,392	48,191
應計稅款，不包括所得稅	41,685	43,112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款	<u>489,494</u>	<u>453,875</u>
	<u><u>2,853,142</u></u>	<u><u>2,374,063</u></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 (a) 於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利息。除開不屬於金融負債的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稅項，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於其到期日較短，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近似。
- (b) 於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及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3個月內	1,313,926	875,394
— 3至6個月	310,927	88,027
— 6至12個月	14,728	208,112
— 超過1年	15,478	20,982
	<u>1,655,059</u>	<u>1,192,515</u>

16 收入及銷售成本

收入及銷售成本按產品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收入	銷售成本	收入	銷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汽車玻璃	9,017,302	5,746,689	7,996,167	5,224,767
浮法玻璃	1,551,934	1,134,521	1,643,719	1,240,639
其他	344,071	158,131	297,945	134,862
	<u>9,913,307</u>	<u>7,039,341</u>	<u>9,937,831</u>	<u>6,600,268</u>
減：集團內銷售	<u>(1,554,892)</u>	<u>(1,554,892)</u>	<u>(1,497,250)</u>	<u>(1,497,250)</u>
	<u>8,358,415</u>	<u>5,484,449</u>	<u>8,440,581</u>	<u>5,103,018</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收入按地理區域分：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中國境內	6,136,317	5,675,304
其他國家	3,222,098	2,765,277
	<u>9,358,415</u>	<u>8,440,581</u>
17 其他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 成本相關	23,972	22,153
— 資產相關	5,942	2,563
	<u>29,914</u>	<u>24,716</u>
18 其他損失 – 淨額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兌損失 – 淨額	10,413	30,153
處置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損失	5,336	37,668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之減值準備	4,128	17,519
捐贈	261	5,584
處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收益	–	(36,962)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12,116)	(1,262)
其他	(6,449)	(2,501)
	<u>1,573</u>	<u>50,199</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19 費用按性質分類

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分銷成本和行政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及使用的消耗品	2,507,405	2,331,328
產成品及在產品之存貨變動	233,263	115,755
能源成本	1,122,525	1,113,045
員工福利費用	1,288,334	1,089,933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折舊 (附註7)	632,101	675,948
租賃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攤銷 (附註7)	15,480	11,430
無形資產攤銷 (附註7)	9,770	10,427
長期預付租金費用攤銷 (附註7)	9,387	5,439
運輸及倉儲費用	329,601	287,709
包裝費用	215,113	194,494
技術轉讓及服務費	20,844	21,211
維修費	119,373	100,886
經營性租賃費	30,661	31,085
稅費	110,298	102,870
保險費	43,475	41,571
售後服務成本	31,739	23,18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6	-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6,827	-
轉銷存貨跌價準備	(5,733)	(13,248)
其他	587,459	484,141
	<u>7,307,928</u>	<u>6,627,206</u>

20 所得稅費用

計入中期合併利潤表之所得稅費用金額為：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	385,362	311,971
遞延所得稅	(31,644)	3,096
所得稅費用	<u>353,718</u>	<u>315,067</u>

所得稅費用基於管理層對整年預計生效所得稅稅率的最佳估計予以確認。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稅收法律法規，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在調整部份無法估價或所得稅允許扣除的收入和費用項目後根據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子公司之法定利潤計算而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從2008年1月1日起，中國子公司的適用稅率為25%。對於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已享受低稅率優惠政策的本集團之子公司，自2008年1月1日起，在企業所得稅法施行後5年內逐步過渡到法定稅率。

對於在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原根據適用於中國境內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相關稅務規章制度，本集團部份子公司獲得中國相關稅務當局的批准，在抵銷完所有以前年度未到期納稅損失結轉後的第一個盈利年份開始兩年內免除所得稅，並在之後三年內享受50%的減免優惠至優惠期結束。

部份子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標準，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享受優惠所得稅率，即為15%。

(ii) 香港利得稅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6.5%作出撥備。

(iii) 北美利得稅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繳納北美利得稅的預估應課稅利潤按34%至40%之間的稅率作出撥備。

(iv) 俄羅斯利得稅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繳納俄羅斯利得稅的預估應課稅利潤按20%作出撥備。

(v) 德國利得稅

於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須繳納德國利得稅的預估應課稅利潤按15%作出撥備。

21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利潤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於中期內本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數額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	1,884,605	1,345,876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22 每股收益

- (a)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利潤，除以中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未經審計)	2013年 (未經審計)
歸屬於本公司權益股東之淨利潤 (人民幣千元)	1,576,064	1,336,17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02,986	2,002,986
基本每股收益 (人民幣)	0.79	0.67

- (b) 於中期內並無稀釋權利股，故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相同。

23 股息

截至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未分派股息。

24 或有項目和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和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均無任何重大或有項目。

25 承諾

(a) 資本承諾

於2014年9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已簽訂合同但仍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已授權且已簽訂合同：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1,293,215	732,675
已授權但未簽訂合同：		
— 即將設立的公司	1,081,507	687,794
— 不動產、工廠及設備	4,219,586	4,505,006
	5,301,093	5,192,800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b)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協議租用多幢樓宇。該等租賃所附租賃期限、自動調整條款和續約權不等。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不超過1年	17,301	17,301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4,325	17,301
	<u>21,626</u>	<u>34,602</u>

26 關聯方交易

如果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在制定財務和經營決策時產生重大影響，則被認定為關聯方。如果隸屬於同一控制，也被認定為關聯方。

中期內本集團及其關聯方在正常業務範圍內的重大交易以及關聯方交易餘額匯總如下：

(a) 名稱和與關聯方關係

關聯方名稱	關係性質
曹德旺先生	單一最大股東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	由曹德旺先生及陳鳳英女士 (曹德旺先生之配偶) 控制
三益發展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
鴻僑海外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東，由單一最大股東控制
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
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的子公司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b) 關聯方交易

持續交易

(i) 貨品銷售：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9,066	6,479
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	708	867
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00	464
	<u>10,274</u>	<u>7,810</u>

(ii) 貨品購買：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	98,301	83,552
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8,714	46,466
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62,936	32,667
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1,137	16,430
	<u>251,088</u>	<u>179,115</u>

(iii) 租金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515	585
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84	28
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	50	—
	<u>649</u>	<u>613</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iv) 租金費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福建省耀華工業村開發有限公司	12,976	12,976

以上關聯方交易按合同方相互協議事項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並且符合基本協議條款。

(v) 關鍵管理層報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工資、薪酬及獎金	13,261	12,757
退休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308	259
其他	183	198
	<u>13,752</u>	<u>13,214</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c) 關聯方餘額

應收關聯方金額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i)	3,330	306
其他應收款(ii)	1,668	4,112
預付款(iii)	—	225
	<u>4,998</u>	<u>4,643</u>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 貿易應收款項：		
— 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3,330</u>	<u>306</u>

應收關聯方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3個月內	<u>3,330</u>	<u>306</u>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i) 其他應收款：		
— 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	1,230	3,807
— 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58	114
— 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75	185
— 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u>5</u>	<u>6</u>
	<u>1,668</u>	<u>4,112</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均為非貿易應收款項，並將於上市前結算。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ii) 預付款：		
— 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	225

應付關聯方金額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iv)	48,392	48,191

	於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iv) 貿易應付款項：		
— 寧波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21,022	17,904
— 福建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7,750	13,907
— 特耐王包裝(福州)有限公司	5,729	11,782
— 重慶福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891	4,598
	<u>48,392</u>	<u>48,191</u>

附錄三

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

應付關聯方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4年 9月30日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 3個月內	48,201	46,843
— 3至6個月	178	1,268
— 6至12個月	13	80
	<u>48,392</u>	<u>48,191</u>